

國立高師大附中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

一、 校內登記

1. 2/13(一)~2/24(五)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登記。
2. 曾辦理過的同學如欲續辦貸款，仍應於新學期提出申請。
3. 就學貸款可貸之項目：學雜費、書籍費(書費最高 1000 元)、生活費(低收入戶最高 40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最高 20000 元)。

二、 高雄銀行申請步驟(或請參閱附件-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規定)

1. 上述校內申請時間內向訓育組登記後，完成下列高雄銀行申請步驟。
2. 請至高雄銀行網站進行線上申請(<https://ssl.bok.com.tw/member/>)
3. 填寫相關資料後，第一次申請者，請連同保證人(學生之父母任一方)攜帶下列文件一起至就近高雄銀行各分行對保：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 1 位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 |
| 2.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印章。 |
| 3. 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。 |
| 4. 檢附距對保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)。 |
| 5. |

4. 第二次以上辦理者，可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文件親自至高雄銀行各分行對保即可：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線上申請列印之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全份 5 張。 |
| 2.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 |
| 3. 學生之印章。 |
| 4. 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及影本。 |

三、 更改註冊單或申請「生活費貸款申請證明書」

銀行對保手續完成者，請將銀行對保單第二聯交回訓育組，並完成以下手續：

1. 申請學雜費、書籍費者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換領新的註冊單、書籍費繳款單。
2. 申請生活費貸款者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生活費貸款申請證明書，填寫完檢附相關文件(須有家長簽章)，到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完成手續，再交給銀行。

四、 繳交其他應納費用

更換註冊單及書籍費繳款單後，請自行繳清需繳交之費用。

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專線：07-5575595

敬祝 如意順利、學業進步

高師大附中訓育組：7613875-521or 522